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888

編號：202

法務部有關《司法人權的改進措施》

各界關注檢察機關偵查筆錄製作的正確，法務部至為重視，已採取諸多改進措施，謹說明如下：

一、律師可協助被告閱覽筆錄

97 年 9 月 23 日修正函頒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》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，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。但應於筆錄上簽名。」

二、提出《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》計畫

向國科會爭取經費，以評估檢察機關採用「亞偉速錄機」之可行性，預計國科會 6 月底會審議完畢。

三、評估比照法院作法，於受訊問人席前配備電腦螢幕

使受訊問人能夠觀看筆錄繕打內容，即時提出修正。

四、確保無障礙接見通信權

- (一) 自 98 年 2 月 5 日起，看守所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，原則上不監聽、錄音、錄影。增修《羈押法》第 23 條、第 23 條之 1、刪除第 28 條，以符合釋字第 654 號解釋。

總統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。

(二)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偵查中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得與辯護人接見或通信，時間、地點由檢察官決定。限制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之權利，應由法院決定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。本修正案立法院審議中。

五、通函各檢察機關注意起訴、上訴的門檻

97 年 11 月 17 日及 98 年 3 月 5 日通函各檢察機關注意，案件的起訴門檻應達到使法官確信的程度；對於法院所為之無罪判決，是否上訴應審慎檢視研析認事用法有無違誤，不要為上訴而上訴，以防制濫行起訴或上訴，保障人權。

六、全面檢討修正矯正法規

97 年 12 月 3 日組成專案小組，參酌聯合國相關規範及外國立法例，全面檢討《羈押法》、《監獄行刑法》及相關法規，已召開 34 次會議，舉行 2 次公聽會。將儘速提報行政院。